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A段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 息。
- (三)任命及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的袍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 各項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 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 形式託存股份)(「股份」);
- (乙)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 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 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動議:

-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 (乙) (甲)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 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 議、協議和認股權;
-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 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 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按此解釋。」

(七)「動議: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 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 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 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禄、趙樂、盧永仁及

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艱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後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及五月六日兩天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 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説明文件已載 列於一份本公司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 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告。